

股票代碼：2392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三)	12
四、資產負債表(附件三)	13
五、損益表(附件三)	14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三)	15
七、現金流量表(附件三)	16
八、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四)	18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附件四)	19
十、合併損益表(附件四)	20
十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四)	21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附件四)	22
十三、盈餘分派表(附件五)	24
十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25
十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32
十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八).....	34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4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6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5~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8~2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 3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 0.5 元，現金股利為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增資案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累積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790,89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58,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358,790,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879,089 股，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74,608,650 元。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用途為購置機器，擴充生產產能、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逾期未申請併湊者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此部份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 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分配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 (五) 若因主管機關職權行使緣故，使得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暨增資發行新股之內容與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內容有所不同時，擬授權董事會配合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3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97 年 6 月 9 日屆滿，故應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5 席，監察人 3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1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8 屆第 56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97 年 6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19 日。

三、敬請舉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171,600 仟元，較九十五年 42,108,962 仟元，成長 0.15%，在此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勞與貢獻。

去年公司面臨了各項重大考驗，包括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台幣與人民幣匯率的升值、大陸廠區成本的增加以及消費市場與客戶需求快速改變等，都使得公司的營運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衝擊。面對外在大環境是如此嚴峻，公司若要維持營運持續成長的動力，就必須要保有競爭能力與生存要件。去年我們轉投資設立大崙精工，就是要擴產公司現有連接器產品的營運規模，加深垂直整合綜效，以提升公司的競爭能力。

不管現在的大環境是如何嚴峻與艱困，我們還是看的到處處都有商機與轉機，就看我們是否能掌握機會與如何經營。所謂沒有夕陽的產業，只有夕陽的企業，公司的成敗就賴執行力的貫徹，不論在任何產業或者環境下，唯有貫徹執行力才会有競爭優勢，否則公司即使有再好的機會、再縝密的規劃一切也只都是空談。過去公司一貫的目標很明確，就是要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水準，維持每年三成的成長，而這一目標我們將全力落實執行力來努力達成公司既訂的政策。

展望 2008 年我們要將秉持經營宗旨，朝向公司的成長目標，大步向前邁進。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九十六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2,108,962	42,171,600	0.15%
營業成本	37,341,772	37,946,927	1.62%
營業毛利	4,767,190	4,068,706	-14.65%
營業費用	1,897,359	1,701,325	-10.33%
營業利益	2,869,831	2,367,381	-17.51%
營業外收入	710,407	868,255	22.22%
營業外支出	401,591	212,674	-47.04%
稅前淨利	3,178,647	3,022,962	-4.90%
稅後淨利	2,407,804	2,304,395	-4.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9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3,811	1,967,636	(426,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6,389)	(1,640,986)	485,4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0,732	(2,709,496)	(7,210,228)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29	7.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6	14.2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6.89	58.95
	稅前純益	85.17	75.28
純益率(%)		5.72	5.46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6.11	5.74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1. 朝向高頻、高精密度、高傳輸及高附加價之傳輸組件。
2. 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3. 擴大各類光學及無線通訊產品的開發。
4.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5. 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6. 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二、九十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緊密結合客戶關係
 - (1) 以客戶為導向建立起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2) 提供市場領導廠商多元化服務，擴展不同產品線，並從產品到服務創造出公司存在價值。
 - (3)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技術資源，並培植公司研發實力。
 - (4) 以垂直整合之優勢，並運用多角化之產品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同時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 掌握關鍵技術，加強無鹵材質之開發，並提升產品檢測及二次加工能力，以建立競爭優勢
 - (1) 提升各產品的關鍵技術自製能力，以強化公司技術能力，增加客戶認同度。
 - (2) 加強開發並引進各項新材料及新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3) 強化產品檢測能力，並配合未來環保需求，推動禁用物質之管制，擴展無鉛製程之電子產品及開發各項符合環保要求之材料及產品。

- (4)加強建立廠內二次加工之技術能力。
- 3.集團資源整合，改善生產及管理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益
 - (1)整合集團在開發、行銷、製造及各段資源，以創造最大效益。
 - (2)持續不斷推動各項有關製造、品管及各項作業流程之改善機制及管理工具，以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3)強化公司全球運籌能力，滿足客戶多面需求。
 - (4)強化庫存之管理機制，並落實資材統購作業，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2.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3.持續引進新式生產及檢測設備，積極提升生產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穩定度，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逐步擴大領先差距。
- 4.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將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 5.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調軍 

監察人：萬瑞霞 

監察人：羅玉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573 號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間接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7,55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93,24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雯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510,849	5,893,695	11	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0	9,667	-	2180
應收票據淨額	2,126	5,964	-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六))	4,576,428	6,946,817	15	2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402,643	2,498,299	20	214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80,128	66,654	-	2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9,622	569,667	2	2160
存貨(附註四(三))	4,516,751	4,919,553	14	2170
預付費用(附註五)	491,336	352,852	2	2210
預付款項	79,451	169,625	-	2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194,671	185,863	1	2270
流動資產合計	20,030,035	21,618,656	64	69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7,783,433	6,165,210	25	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五)				
成本				
土地	137,207	137,207	1	2810
房屋及建築	1,335,131	1,196,393	4	2860
機器設備	3,834,788	3,356,874	11	2880
運輸設備	3,924	4,396	-	28XX
辦公設備	94,216	69,748	-	2XXX
租賃改良	25,324	32,115	-	-
其他設備	489,671	420,284	2	3110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20,261	5,217,017	19	16
減：累計折舊	(2,680,649)	(2,026,327)	(8)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905	253,045	1	3211
固定資產淨額	3,319,517	3,443,735	11	326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2,147	-	-	327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08,167	88,357	-	3310
閒置資產	-	105,618	-	3350
存出保證金	16,062	16,208	-	3420
遞延費用	54,409	45,410	-	3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	13,073	-	-
其他資產合計	178,638	268,666	1	1XXX
資產總計	31,323,770	31,496,267	100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412,821	1,502,654	1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	122,725	209,500	-	1
應付票據(附註五)	-	60,514	-	-
應付帳款	6,462,753	5,771,744	21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8,780	1,090,506	2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374,413	531,456	1	2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1,476,744	1,121,820	5	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31,207	283,293	1	1
預收款項	105,661	510,696	-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				
流動負債合計	9,635,104	11,582,183	31	37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4,512,810	4,391,027	14	14
長期負債合計	4,512,810	4,391,027	14	1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95,979	75,48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24,356	-	-	-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四))	155,967	-	1	-
其他負債合計	376,302	75,487	1	-
負債總計	14,524,216	16,048,697	46	51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4,015,818	3,732,207	13	1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普通公積(附註四(十三))	6,681,441	6,681,441	21	21
長期投資	182,699	121,429	1	1
認股權(附註四(九))	423,494	423,494	1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833,606	592,826	3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4,378,112	3,800,587	1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4,384	95,586	1	-
股東權益總計	16,799,554	15,447,570	54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323,770	31,496,267	100	100
	\$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正 威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2,603,455	101	\$	42,430,973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9,152)	(1)	(192,038)	(1)
4190 銷貨折讓	(102,703)	-	(129,9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171,600	100		42,108,9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五)	(37,946,927)	(90)	(37,341,772)	(89)
5910 營業毛利		4,224,673	10		4,767,190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四))	(155,967)	-	(-	-
營業毛利淨額		4,068,706	10		4,767,190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9,484)	(1)	(364,05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8,126)	(1)	(975,3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3,715)	(2)	(557,9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1,325)	(4)	(1,897,359)	(4)
6900 營業淨利		2,367,381	6		2,869,83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489	-		21,87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6,775	-		5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318,979	1		162,30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04	-		9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823	-		7,111	-
7160 兌換利益		-	-		75,93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1,587	-		75,31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5,298	1		366,43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68,255	2		710,40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4,337)	(1)	(137,096)	-
7550 存貨盤損	(750)	-	(44)	-
7560 兌換損失	(33,45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89,554)	(1)
7880 什項支出	(4,135)	-	(74,8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2,674)	(1)	(401,5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2,962	7		3,178,64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718,567)	(2)	(770,843)	(2)
9600 本期淨利	\$	2,304,395	5	\$	2,407,80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7.53	\$ 5.74	\$	8.06	\$ 6.1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6.85	\$ 5.24	\$	7.82	\$ 5.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正崴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95 年		96 年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8,481	\$ 4,243,171	\$ -	\$ -	\$ 436,443	\$ 54,633	\$ 2,301,206	\$ 13,665	\$ 10,087,599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6,383	-	(156,38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633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303	-	-	-	-	(322,303)	-	-	-
股票股利	-	-	-	-	-	-	(386,763)	-	(386,763)
現金股利	-	-	-	-	-	-	(96,801)	-	(23,301)
員工紅利	73,500	-	-	-	-	-	(806)	-	(806)
董監事酬勞	-	-	-	-	-	-	2,407,804	-	2,407,804
95 年度淨利	-	-	-	-	-	-	-	-	2,227,92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244,590	1,983,337	-	-	-	-	-	-	121,42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	-	121,429	-	-	-	-	-
發行新股與其他公司股權交換	53,333	454,933	-	-	-	-	-	-	508,2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23,494	-	-	-	-	423,4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1,921	81,921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2,207	\$ 6,681,441	\$ 121,429	\$ 423,494	\$ 592,826	\$ -	\$ 3,800,587	\$ 95,586	\$ 15,447,570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2,207	\$ 6,681,441	\$ 121,429	\$ 423,494	\$ 592,826	\$ -	\$ 3,800,587	\$ 95,586	\$ 15,447,570
9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40,780	-	(240,780)	-	-
法定盈餘公積	186,611	-	-	-	-	-	(186,611)	-	-
股票股利	-	-	-	-	-	-	(1,119,663)	-	(1,119,663)
現金股利	-	-	-	-	-	-	(178,330)	-	(81,330)
員工紅利	97,000	-	-	-	-	-	(1,486)	-	(1,486)
董監事酬勞	-	-	-	-	-	-	2,304,395	-	2,304,395
96 年度淨利	-	-	-	61,270	-	-	-	-	61,27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88,798	188,798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5,818	\$ 6,681,441	\$ 182,699	\$ 423,494	\$ 833,606	\$ -	\$ 4,378,112	\$ 284,384	\$ 16,799,5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昭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04,395	\$		2,407,80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112,290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736,400			554,098
各項攤提			27,768			20,18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6,775)	(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			189,55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8,286)			-
處分固定及遞延資產損失(利益)			1,317	(923)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38,621)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18,979)	(162,309)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58,815			16,250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11,1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5,967			-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匯兌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			18,58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1,783			30,2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838			13,785
應收帳款			2,370,389	(2,330,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4,344)			2,071,307)
其他應收款	(13,474)	(40,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45	(470,379)
存貨			402,802	(1,100,165)
預付費用及款項	(48,310)	(348,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27	(71,779)
應付票據	(60,514)			59,014)
應付帳款			691,009	(326,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726)			775,738)
應付所得稅	(157,043)			251,882)
應付費用			354,924			474,153)
其他應付款	(881)	(32,194)
預收款項	(405,035)			264,4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45			8,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7,636</u>			<u>2,393,811</u>

(續次頁)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37	(\$ 3,637)
購置固定資產	(762,557)	(1,675,422)
購置出租資產	(21,94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558	235,94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43,922	-
遞延費用增加	(38,317)	(38,319)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1,483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1,030,191)	(648,49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非子公司	45,2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	3,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0,986)</u>	<u>(2,126,3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19,663)	(386,763)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89,833)	407,09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00,000)	(450,000)
轉換公司債贖回	-	(63,88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	4,99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709,496)</u>	<u>4,500,7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382,846)	4,768,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3,695	1,125,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0,849</u>	<u>\$ 5,893,6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5,045	\$ 134,6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1,783	\$ 590,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2,227,927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628,536	\$ 1,497,754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	243,989	421,657
減: 期末其他應付款	(109,968)	(243,989)
支付現金	<u>\$ 762,557</u>	<u>\$ 1,675,42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574 號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間接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7,55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93,24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周 筱 雯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6,879,799	18	7,691,010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030	-	364,715	1
應收票據淨額	2,126	-	5,96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9,990,555	26	8,704,326	2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36,025	4	1,186,210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460,211	1	320,504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738	-	506,716	1
存貨(附註四(三))	4,979,608	13	4,969,810	13
預付費用	34,860	-	49,182	-
1250 預付款項	142,655	-	191,06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197,423	-	190,4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80,030	62	24,179,910	65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4,259	-	37,500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748,568	5	1,424,115	4
142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22,827	5	1,461,615	4
14XX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2,329	-	-	-
144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37,207	-	137,207	-
1521 房屋及建築	5,908,361	15	3,956,357	11
1531 機器設備	6,177,526	16	5,715,749	15
1551 運輸設備	29,459	-	27,159	-
1561 辦公設備	233,929	1	120,060	-
1631 租賃改良	156,142	1	125,419	-
1681 其他設備	3,133,286	8	1,661,481	5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15,775,910	41	11,743,432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5,163,448)	(13)	(3,574,919)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26,326	2	2,092,507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38,788	30	10,261,020	2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2,14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260,374	1	202,98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2,521	1	202,982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24,855	1	429,066	1
1810 閒置資產	-	-	116,479	-
1820 存出保證金	29,271	-	39,308	-
1830 遞延費用	84,331	-	87,80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	-	13,073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314,656	1	503,93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3,113	2	1,189,658	3
1XXX 資產總計	38,719,608	100	37,295,185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825,503	10	3,051,254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209,500	1
(附註四(七))	122,725	-	60,514	-
應付票據(附註五)	-	-	6,663,609	18
應付帳款	8,331,581	21	1,080,925	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63,081	1	539,100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379,100	1	1,822,645	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四(八))	2,256,527	6	553,580	2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553,580	1	771,464	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345,804	1	579,303	2
1250 預收帳項	-	-	1,899,894	5
128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6,678,208	45
1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78,362	41	4,391,027	12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4,512,810	11	521,620	1
1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654,993	2	4,912,647	13
14XX 長期負債合計	5,167,803	13	75,487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95,980	-	-	-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24,356	1	2,108	-
2860 其他負債 - 其他	23,523	-	77,595	-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243,859	1	21,490,024	55
28XX 負債總計	21,490,024	55	3,732,207	10
2XXX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4,015,818	11	6,681,441	1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	-	182,699	-
3211 普通權益	6,681,441	17	423,494	1
3260 長期投資	182,699	1	833,606	2
327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423,494	1	4,378,11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84,3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	-	16,799,554	4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430,030	1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7,229,584	45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	95,586	-
3610 少數股權	-	-	15,447,570	4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	-	179,165	1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	-	15,626,735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719,608	100	37,295,185	100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件四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5,019,479	101	\$	43,686,82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38,597)	(1)	(206,086)	(1)		
4190 銷貨折讓	(107,326)	-	(141,5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573,556	100		43,339,19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五)	(38,795,993)	(87)	(37,448,086)	(86)		
5910 營業毛利		5,777,563	13		5,891,104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40,123)	(1)	(569,04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3,136)	(4)	(1,750,2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6,778)	(2)	(744,5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0,037)	(7)	(3,063,857)	(7)		
6900 營業淨利		2,757,526	6		2,827,2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8,439	-		37,37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6,775	-		5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67,475	1		218,13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4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499	-		51,475	-		
7160 兌換利益		24,054	-		92,462	-		
7210 租金收入		15,158	-		14,69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1,586	1		84,08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8,936	-		412,32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9,569	2		911,04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3,724)	(1)	(278,05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379	-		
7550 存貨盤損	(750)	-	(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9)	-	(181,254)	-		
7630 減損損失	(108,559)	-		-	-		
7880 什項支出	(23,222)	-	(114,8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7,914)	(1)	(584,61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39,181	7		3,153,67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725,488)	(2)	(789,470)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213,693	5	\$	2,364,204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04,395	5	\$	2,407,804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0,702)	-	(43,600)	-		
	\$	2,213,693	5	\$	2,364,20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32	\$	5.51	\$	7.95	\$	6.01
9740AA 少數股權		0.21		0.23		0.11		0.10
9750 本期淨利	\$	7.53	\$	5.74	\$	8.06	\$	6.11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66	\$	5.04	\$	7.72	\$	5.83
9840AA 少數股權		0.19		0.20		0.10		0.09
9850 本期淨利	\$	6.85	\$	5.24	\$	7.82	\$	5.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95年度	本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留盈	盈餘			
95年1月1日餘額	\$ 3,038,481	\$ 4,243,171	\$ -	\$ 436,443	\$ 54,633	\$ 2,301,206	\$ 475,357	\$ 10,562,95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6,383	-	(156,38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633)	54,633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303	-	-	-	(322,303)	-	-	-
股票股利	-	-	-	-	(386,763)	386,763	-	(386,763)
現金股利	73,500	-	-	-	(96,801)	96,801	-	(23,301)
員工紅利	-	-	-	-	(806)	806	-	(806)
董監事酬勞	-	-	-	-	-	-	(43,600)	2,364,204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1,983,337	-	-	-	2,407,804	-	2,227,92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244,590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	-	-	-	-	-	-	-
增資股調整數	-	-	121,429	-	-	-	-	121,429
發行新股與其他公司股權交換	53,333	454,933	-	-	-	-	-	508,2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23,494	-	-	-	423,4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1,921	81,92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252,592)	(252,592)
95年12月31日餘額	\$ 3,732,207	\$ 6,681,441	\$ 121,429	\$ 592,826	\$ 3,800,587	\$ 179,165	\$ 95,586	\$ 15,626,735
96年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3,732,207	\$ 6,681,441	\$ 121,429	\$ 592,826	\$ 3,800,587	\$ 179,165	\$ 95,586	\$ 15,626,735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0,780	-	(240,78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6,611)	186,611	-	-
股票股利	186,611	-	-	-	(1,119,663)	1,119,663	-	(1,119,663)
現金股利	-	-	-	-	(178,330)	178,330	-	(81,330)
員工紅利	97,000	-	-	-	(1,486)	1,486	-	(1,486)
董監事酬勞	-	-	-	-	-	-	(90,702)	2,213,693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304,395	-	2,213,69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	-	61,270	-	-	-	-	61,270
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8,798	188,79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341,567	341,567
96年12月31日餘額	\$ 4,015,818	\$ 6,681,441	\$ 182,699	\$ 833,606	\$ 4,378,112	\$ 430,030	\$ 284,384	\$ 17,229,5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裕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213,693	\$		2,364,20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902			147,441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614,777			1,254,999
各項攤提			121,117			117,65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6,775)	(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659			181,254
減損損失			108,559			-
備抵呆帳沖銷轉列其他收入數	(30,770)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8,286)	(26,241)
處分固定及遞延資產損失			30,974			10,379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38,621)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67,475)	(218,134)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96,932			73,098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11,143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匯兌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			18,58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1,783			30,2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838			13,785
應收帳款	(1,240,331)	(3,186,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815)			1,931,304
其他應收款	(139,707)	(56,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5,978	(371,919)
存貨	(11,457)	(1,079,849)
預付費用及款項			62,735			338,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16	(59,039)
應付票據	(60,514)			59,014
應付帳款			1,667,972			79,0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844)			766,157
應付所得稅	(159,539)			244,204
應付費用			433,882			429,198
其他應付款	(73,702)	(52,908)
預收款項	(233,499)			282,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46			8,153
其他負債-其他			21,415	(14,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1,843</u>			<u>3,296,247</u>

(續次頁)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8,685	(\$		138,685)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	(2,788,044)	(4,552,2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990			290,90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43,922			-
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0,153)	(172,757)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1,4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37			19,25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52,329)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非子公司			45,280			40,1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312,593)	(64,92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9,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2,722)	(4,608,2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19,663)	(386,76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4,249	(286,06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47,084			1,921,514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013,605)	(555,480)
轉換公司債贖回			-	(63,88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			4,99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1,935)			5,623,610)
匯率影響數			204,284			40,61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87,3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11,211)			4,352,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1,010			3,338,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9,799)	\$		7,691,0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2,414)	\$		298,8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9,411)	\$		604,3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2,227,927)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2,561,046)	\$		4,127,73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17,543)			1,042,05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390,545)	(617,543)
支付現金	\$		2,788,044)	\$		4,552,2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3,717,1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4,395,123		
可供分配盈餘		4,378,112,30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439,512)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003,954,440)		每股 2.5元
股票股利	(200,790,890)		每股 0.5元
員工紅利	(164,470,352)		係依公司章程第 28條規定分配，員工紅利為 12%
董監事酬勞	(1,370,586)	(1,370,586,268)	係依公司章程第 28條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 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7,086,524	

註1：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 164,470,352元，其中新台幣 158,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另新台幣 6,470,352元以現金發放。

註2：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 9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事務</u>單位為本公司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u>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p>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u>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三、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 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u>一、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u></p> <p><u>二、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u></p>	<p>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u></p> <p><u>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u></p> <p><u>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u>五、因應營業需要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核定。</u></p>	<p>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會時，其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p><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會時，其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p>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準用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十二，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u>不低於百分之八</u>，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p>	配合公司章程條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次章程修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u></p>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方式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正崙股數
1%股東提名	林麗珍	美國 Tulane University EMBA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97 年 4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6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17.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8. 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
19. CQ01010模具製造業
2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 E701010通信工程業
23.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 F111090建材批發業
2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9. F211010建材零售業
30.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1.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3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 G801010倉儲業
34.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37.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3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0,079,089	87,350,076
監 察 人	2,007,909	79,967,231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97年4月22日至97年6月20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79,945,278
董 事	方正	2,740,773
董 事	尹曉蓉	4,664,025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79,945,278
董 事	林麗珍	0
監 察 人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玉珍	79,945,278
監 察 人	王調軍	21,953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97年4月2日至97年6月20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15,81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 0.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編製 97 年度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6 年度
董監事酬勞	1,370,586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2.5 元)	1,003,954,44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00,790,89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6,470,352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158,000,00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44.04%

註：本公司96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15,800,000股，依96年12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72.4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1,143,920,000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470,352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1,150,390,352元。

- 二、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1,486,089	-	-
員工紅利(現金)	81,330,729	-	-
員工紅利(股票)	97,000,000	9,700,000 股	2.60%
合計	179,816,818	-	-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 三、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處理方式	95 年度盈餘	96 年度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6.57 元	5.74 元
以費用列帳計算(註)	6.08 元	5.33 元

註：上述員工紅利以面額計算。